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左迅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4 年 10 月，本人已向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交书面辞职申请，本人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由于当时本人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法定要求，为此，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的辞职申请在 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杨伯淑先生后方生效。

2015 年任期内，本人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及《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尽责、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1、2015 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本人任期内召开了 4 次董事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公司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中本人任期内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 2 次股东大会，未有连续超过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会议召开之前，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仔细审阅会议材料，对公司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2015 年度，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没有提出异议，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二、2015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独立意见类型
2015 年 3 月 1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5 年 3 月 1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3 月 1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对 2014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3 月 1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3 月 1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3 月 1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3 月 1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3 月 1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3 月 1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4 月 1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5 年 4 月 1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5 年 4 月 1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4 月 1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4 月 1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5 月 1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独立董事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5 年任期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等，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同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出谋划策。

四、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主持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的议案》。

（2）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参加战略委员会召开的 1 次会议，与其他委员共同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参加提名委员会召开的 1 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杨伯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5 年任期内，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

2、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和监督；

4、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其它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姓名：左迅生

电子邮箱：zuoxs@chinaunicom.cn

由于本人辞任了独立董事职务，继任独立董事杨伯淑先生已在 2015 年 6 月 1 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杨伯淑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感谢广大投资者、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信任和支持，希望公司新任独立董事，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左迅生

2016 年 4 月 21 日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王则斌）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及《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尽责、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1、2015 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公司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 5 次，未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会议召开之前，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仔细审阅会议材料，对公司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2015 年度，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没有提出异议，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二、2015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独立意见类型
2015 年 3 月 1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5年3月1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3月1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对2014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3月1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3月1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3月1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3月1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3月1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3月1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4月1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5年4月1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5年4月1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4月1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制定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4月1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5月1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独立董事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7月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调整2015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8月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海力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9月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对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9月2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10月1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5年10月1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5年10月1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10月1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10 月 1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	--------------	----------------------------	----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状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5 年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等，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多次到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实地考察、调研，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四、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王则斌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主持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相关审计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及内审工作报告、内控重点控制活动实施情况的审计报告、公司定期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季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等事项；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并要求内部审计部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

（2）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参加战略委员会召开的 2 次会议，与其他委员共同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参加 1 次薪酬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考核，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的议案》。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5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谨

慎地行使表决权；

2、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和监督；

4、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2015 年年报工作情况

在公司 2015 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了解掌握 2015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进展情况，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共同讨论审计工作的重点范围，并对年报审计工作提出了较多可行的建设性意见，积极督促会计师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七、其它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姓名：王则斌

电子邮箱：szwzb@163.com

2016 年，本人任期届满前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

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本人衷心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中的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王则斌

2016 年 4 月 21 日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颜重光）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及《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尽责、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1、2015 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 11 次，委托独立董事杨伯淑先生参会 1 次；公司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未有连续超过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会议召开之前，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仔细审阅会议材料，对公司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2015 年度，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没有提出异议，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二、2015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独立意见类型
2015 年 3 月 1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5 年 3 月 1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3月1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对2014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3月1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3月1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3月1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3月1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3月1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3月1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4月1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5年4月1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5年4月1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4月1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制定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4月1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5月1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独立董事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7月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调整2015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8月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海力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9月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对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9月2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10月1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5年10月1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5年10月1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10月1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10月1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5 年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等，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多次到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实地考察、调研，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技术研发情况。

四、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

（1）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主持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杨伯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参加战略委员会召开的 2 次会议，与其他委员共同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参加审计委员会召开的 5 次会议，审议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相关审计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及内审工作报告、内控重点控制活动实施情况的审计报告、公司定期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季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等事项；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并要求内部审计部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5 年任期内，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

2、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和监督；

4、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2015 年年报工作情况

在公司 2015 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了解掌握 2015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进展情况，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共同讨论审计工作的重点范围，并对年报审计工作提出了较多可行的建设性意见，积极督促会计师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七、其它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姓名：颜重光

电子邮箱：alecyan@sh163.net

2016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本人衷心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稳健

经营、规范运作，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感谢公司董事会及
相关人员在本人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中的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颜重光

2016 年 4 月 21 日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杨伯淑）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 2015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后，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及《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尽责、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1、2015 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本人任期内召开了 8 次董事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公司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中本人任期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 1 次，未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会议召开之前，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仔细审阅会议材料，对公司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2015 年度，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没有提出异议，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二、2015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 7 月 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调整 2015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8 月 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海力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9 月 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对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9 月 2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10 月 1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5 年 10 月 1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5 年 10 月 1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10 月 1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 年 10 月 1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5 年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等，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同时，一次亲赴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实地考察、调研，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管理出谋划策。

四、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任期内未召开会议。

（2）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参加战略委员会召开的 2 次会议，与其他委员共同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任期内未召开会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5 年任期内，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

谨慎地行使表决权；

2、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和监督；

4、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2015 年年报工作情况

在公司 2015 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了解掌握 2015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进展情况，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共同讨论审计工作的重点范围，并对年报审计工作提出了较多可行的建设性意见，积极督促会计师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七、其它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姓名：杨伯淑

电子邮箱：byang@pku.edu.cn

2016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本人衷心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稳健

经营、规范运作，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感谢公司董事会及
相关人员在本人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中的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杨伯淑

2016 年 4 月 21 日